

汕头大学创收留成经费使用细则

为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进一步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学科发展，加强创收资金的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1. 学校各学院（部）创收收入按《汕头大学创收管理办法》分配后留成部分实行项目管理，财务处为各学院（部）按如下支出项目和支出控制比例设立专项核算，各项目结余资金可跨年结转使用。具体方案如下：

支出项目	支出控制比率
创收相关成本费用	55%
绩效奖励	20%
学院发展基金	22%
党建支出	3%
合计	100%

2. 创收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授课（含讲座）课酬，复试劳务费，论文开题、评审、答辩、指导劳务费，班主任劳务费，经费自筹的聘用人员薪酬以及外请专家差旅费，教学相关物资、场地及交通费用，招生宣传广告费用等。

3. 绩效奖励可用于对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的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教职员工的考核等级发放绩效工资配套和专

项工作劳务费。

4. 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开支，发展学科重点领域、项目培育、平台建设、举办学术会议等。

5. 党建支出用于党建相关活动。

6. 用于发放校内人员各类课酬、劳务费和绩效奖励的创收资金留成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7. 在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各单位绩效奖励的分配额度按照各单位上交学校提成创收额度在各单位上交学校提成创收总额中所占比例核算。

8. 绩效奖励应在学校发放相应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原统筹核增绩效工资）之后予以发放。

9. 各学院（部）创收经费使用应按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管理办法，报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汕头大学劳务费和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创收经费发放劳务费，由各单位提交发放方案，报校领导会议批准后执行”与本条相冲突，以本条为准。

10. 各学院（部）要管好用好创收留成经费，切实保证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将根据各学院（部）创收留成经费使用情况酌情统筹处理。

11. 本细则不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

12. 本细则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学院（部）以往积累下来的创收留成经费只能用于创收相关成本费用和学院（部）发展方面开支，不能用于绩效工资发放。